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文号：博卫医告（2024）12号

甘■东（性别：男；民族：汉族；年龄：51岁；电话：13686071■■■；籍贯：广东省五华县；身份证号码：44142419721223■■■；地址：广东省五华县■■■镇■■■村■■■）

你（单位）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或《诊所备案凭证》，未取得《医师资格证书》和《医师执业证书》自2024年2月18日起至2024年4月9日在■■■博罗县石湾镇■■■公寓一楼的吉祥口腔场所擅自执业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并参照《博罗县卫生健康局75项行政处罚类执法事项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》第45条的规定，擅自执业时间在3个月以内，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，按一万元计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1、没收牙科综合治疗机（型号是FL-208A）1台、新世纪齿科义齿基托树脂1瓶、玻璃离子水门汀1瓶、聚羧酸锌水门汀1瓶、空管抑菌糊剂2瓶、阿替卡因肾上腺素注射液13支、盐酸甲哌卡因肾上腺素注射液3支（1支已开封）、2.5ml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1支、1.5ml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3支、一次性口腔器械盒1盒、口腔围巾1包、镊子6个、牙科口镜6个、牙勾8个、剪刀2把、牙挺7个、牙钳5个、钢制注射器1个、牙科光固化机2个、牙科手机2个、立式广告招牌1个；2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仟肆佰伍拾元整；3、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享有对此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可在收到本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5日内到博罗县卫生监督所二楼稽查股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☒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，如你（单位）要求听证，应当在收到告知书后5日内提出申请。逾期视为放弃听证。（在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）

联系电话：0752-6738273
地址：博罗县罗阳镇桥西六路3号

联系人：罗伟琪
邮政编码：516100

当事人意见记录：

当事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

博罗县卫生健康局（盖章）

2024年5月7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